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許玉燕
電話：07-3368333-3655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hyy825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404270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(13209392_10404270100A0C_ATTCH1.pdf、13209392_10404270100A0C_ATTCH2.pdf、13209392_10404270100A0C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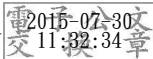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，依精算結果調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4年7月28日部退一字第10439998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(公務預算科)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(財務管理科)、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 菊

